

配合財政部簡化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兌獎程序，自 106 年 3 月電費帳單起，發票中獎(106 年 5 月 25 日開獎起之各期發票)時，可持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之紙本電費帳單[包括已繳費之繳費通知單、已繳費憑證、列印之紙本電子帳單(含有「領獎收據」者)、載具證明單]，直接至代發獎金單位(現行為郵局)兌領中獎獎金，適用之單據樣式如下：

## 一、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後之繳費通知單(繳費憑證)-藍單

**載具識別資訊：**  
載具號碼(條碼)是兌領發票獎金唯一識別碼，請妥善保存!

代收單位存查聯：  
繳費時由超商或金融機構留存

正面

**領獎收據 (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)：**  
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

背面(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)

## 二、自約定金融帳戶或信用卡扣繳電費完成後之繳費憑證-粉紅單

**載具識別資訊：**  
載具號碼(條碼)是兌領發票獎金唯一識別碼，請妥善保存!

正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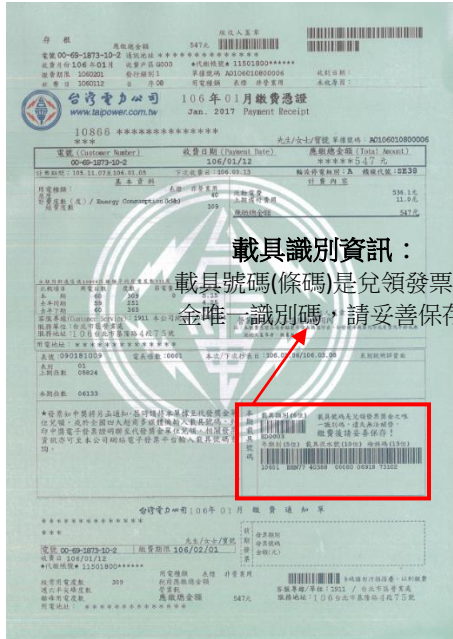
**領獎收據 (印於載具號碼正背面)：**  
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

背面(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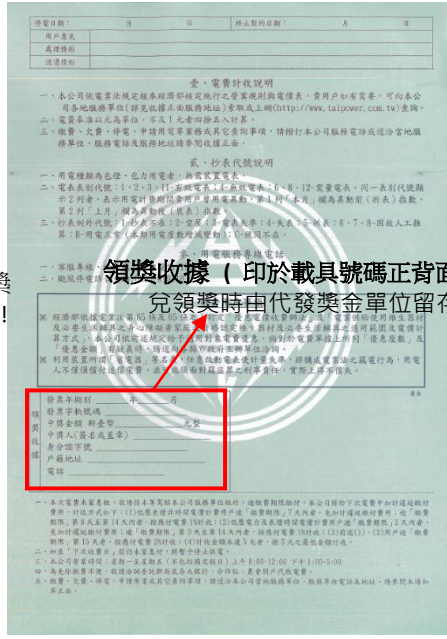
溫馨小提醒：

本公司自 105 年 3 月電費帳單起，已針對申辦金融帳戶扣繳電費(不包括信用卡)用戶提供 2,000 元內發票獎金(統一發票五獎、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)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服務，詳情請見<代繳戶發票獎金匯入帳戶作業方式>，不適用前述獎金入戶之發票中獎時才需要以電費帳單至郵局領獎。

三、現場催收或機關戶繳費完成後之繳費憑證-綠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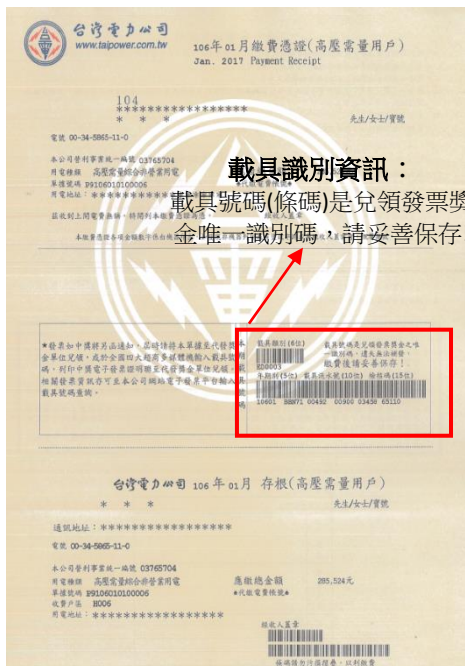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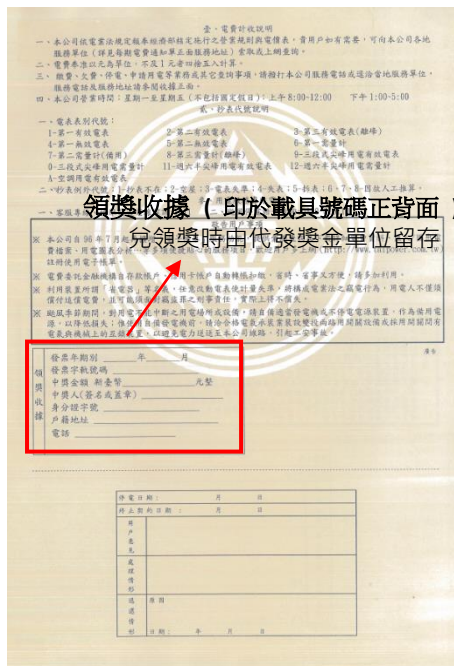


背面(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)

四、高壓用戶代繳扣款完成之繳費憑證



正面



背面(印有「領獎收據」欄)



## 五、載具證明單

用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公司審核提供之載具證明單均新增「領獎收據」欄，亦可直接持憑至代發獎金單位兌獎。

**領獎收據：**  
兌領獎時由代發獎金單位留存

**載具識別資訊：**  
載具號碼(條碼)是兌領發票獎金唯一識別碼，請妥善保存!

台電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函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第 一 聯 交 受 獎 戶

受文者：(中獎人)  
主 旨：貴戶(電號：)於民國 年 月繳付並進計新台幣等金額  
元整，手續提供原載具號碼如說明，獲獎票照。

說 明：  
一、獲獎戶 年 月 日申請書。  
二、台端因未獲獲已繳費憑證申請提供原載具號碼，如有冒領或盜領之情，其  
實際繳款人中獎權益受領，台端應負起完全法律責任。  
三、本公司資料管理第一編號。  
四、載具號碼是兌領發票獎金之唯一識別碼，發票申請時，請持憑本函至代發  
獎金單位領獎，敬請妥善保存！  
電子發票原載具號碼如下：

發票日期： 年 月 日	原載具號碼： 10101 80*****
發票金額： 元整	載具號碼：
中獎人(簽名或蓋章)： 元整	10101 80*****
身分證字號：	
戶籍地址：	
電話：	

台電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 
服務地址：  
服務電話：  
收件人：劉通區 號  
地址：  
戶名(中獎人) 先生/女士/寶號 台照

「領獎收據，屬於中獎證明文件，可載具號碼等  
2. 欄位以及列印中獎系統自動顯示。」

※備註：因代發獎金單位目前尚未提供非紙本及無「領獎收據」欄之單據兌領獎服務，因此，倘您是以手機 APP(如行動比爾、E管家 plus)繳費取得載具號碼(條碼)、或至本公司櫃檯繳費取得白色繳費憑證、或是屬於電子帳單不印寄紙本單據用戶未自行列印含有「領獎收據」之紙本帳單等情形，仍維持現行由中獎人至超商設置之多媒體事務機(KIOSK)，輸入(掃描)載具號碼(條碼)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，持憑向代發獎金單位兌獎。